

太霞法師誨

維摩詰不說不可思議經釋

吳興王震題卷

釋經議思可不一 維摩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版

每册定價大洋三角

(外埠酌加郵費)

太虛大師

上海佛學書局編輯部

上海南成都路新大沽路口

國光印書局
電話 三三三七四三

佛學書局
(一)上海滬西：麥特赫司脫路中
(二)上海閘北：新民路國慶路口

(三)上海中區：望平街有正書局
(四)湖南長沙：玉泉街七十號

各埠佛學流通處

己未講經會緣起

彌陀發願勢至圓通世尊拈花迦葉微笑從來禪淨本貴雙修善哉淨名妙開方便居士默然文殊讚歎心淨土淨理事兼融文字語言遂成糟粕雖然語言文字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離相豁然執著者成病經云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蓋如來悲願深重隨感而應無說而說說即無說既離性執亦不妨稱性而說也明乎此則古今善知識之講經與諸佛菩薩之說法實同一悲願法施功德等無有異同人等深維人身難得佛法難聞善知識難遇爰糾合信善發起己未講經會於京師恭請

太虛法師講演維摩詰不可思議解脫經俾志弘大道者廣聞方便法門心樂小法者免爲焦芽敗種恥小慕大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則同人之所禱願者矣昔僧肇大師謂是經其旨淵玄非言象所測道越三空非二乘所議超羣數之表絕有心之境思維誦讀豈不然哉顧文約義豐初機難入廣宣流布弘道在人抑是經功用尤重在彈偏斥小歎大褒圓權道無方隱顯難測鍼砭末俗棒喝時賢四衆虛心足以解蔽師資緣合義重四依善財廣參唯道是問苟非我

慢心高狹劣成習甘犯菩薩淨戒者當無異議矣

太虛法師慧學功深辯才無礙著述淵博學者推崇願力深弘救世心切前在鄂中滬上敷演大乘起信唯識諸論聽衆歸心歎未曾有今徇同人之請以說法功德救拔人心挽回劫運其爲饒益夫豈待言考什師重譯維摩詰經時在後秦弘始八年今次開演適當中華民國八年是勝因緣宜有巧合至於教義各有所長五義十門詳略殊耳僧肇智者疏注已明雲棲古德折衷尤當月霞講義頗有發揮若夫破塵出經推陳出新融貫哲理聊調天下微我

太虛法師其誰與歸乎丙戌兩會諦閑法師設座當機之衆居士多於比丘今講維摩時機正熟近見張季直先生贈太虛法師詩有句云師儻能爲龍象蹴安排丈室聽維摩心心相印亦一奇也已未講經會殷人菴撰

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釋

講經沙門釋太虛釋

今講此經。且將釋尊與淨名大士等所以說此經之用意。先爲一論。

案諸家講經者。在講經文以前。皆有一番提綱振領之說。用以貫攝全經。評判羣說。在天台宗謂之五重立義。如所謂名體宗用教是也。嘉祥亦名立義。其詳未究。在清涼宗先開十門。謂之懸談。第九總釋名題。第十別解文義。上之八門。則皆文前總論。然圓覺疏鈔彌陀疏鈔等皆取則華嚴懸談者。顧前之八門。往往有開合增減之殊。雖意義全同。文或微異焉。要以華嚴懸談所開十門爲正。今不事詳論也。眞言宗之分十住心。則傳以黜陟諸宗者。餘未全觀。不能猝斷。在慈恩宗則依成唯識論述記。分爲五門。一辨時機。二論宗體。三藏乘所說。四說教年主。五判釋本文也。雖建言互殊。而大致還相通貫。廣爲評駁。讓之異時。今意以爲既未將所講之經文講明。先說體宗用教多言在說者。縱言言不離經旨。並非隨意牽混塗傅。但聽者或不免爲之茫無端緒。故茲一概無取。然古德若智者大師。所以在文句前廣談立義者。蓋大有故。

(一) 彼時佛法興盛。經內文義。靡不了了。轉因講者各成宗尙。非但欲明經義。尤欲知講者對於此經意旨之所在。故當先有以貫攝全經也。

(二) 彼時聽者。不唯了於經義。且多有嘗專精於其經者。先有對於此經主觀上之宗旨。將以校其異同而爲決擇。非然者。彼將謂講者不明宗旨。捨之不聽。故當先有以評判羣說也。

(三) 如來說法。有隨自意語者。有隨他意語者。古人先出立義。廣作懸談。將以楷定千古。非必問一時聽者之能受與否。但欲將所得於經之義旨。盡量發揮。令聽者自表同情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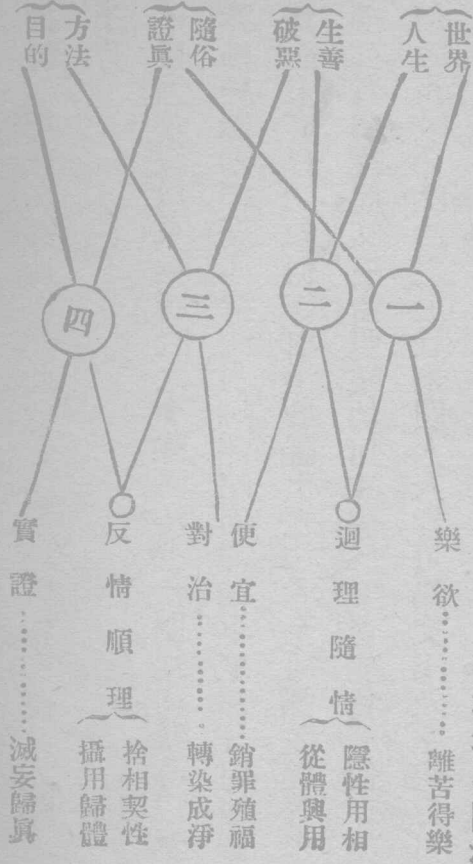
後人講經。既無如上所說緣故。必依照古人之陳說。翻誦一過。殆亦靈峯所謂執死方醫變症者歟。故今所有宗體、教相、功用、等義。可隨文點出之。或結顯經終耳。唯佛菩薩所以說此經之來意。則當先一探察。此在華嚴懸談。卽所謂「教起因緣」也。

大涅槃經。謂生生不可說。生不生不可說。不生不生不可說。以有因緣。故可得說。在大智度論等。謂依四悉檀因緣故。如來說法。梵語悉檀。古無定翻。或翻宗成。或翻徧施。或翻爲墨。爲印。爲實。或翻成就究竟。或同嗚陀南義。翻爲集施。謂集正法義。施有緣衆也。今以意會之。卽「說法之宗旨」耳。所謂四悉檀者。茲出其例如下。

一 普為世界悉檀 隨俗常化義。適應一時一地眾同分心理義。使陷溺習俗者咸得驚醒義。使聞見歡喜者發生信心義。為說世界正因緣義。

二 各為人生悉檀 隨機異說義。引發各人各種不同類善根義。使隨其所處之地位各成進修義。使信解修行者增長福德義。為說人生正因緣義。

三 藥病對治悉檀 破惡義。遠離世間義。斷除煩惱義。止息分別義。
 四 顯第一義悉檀 入理義。契證法性義。成就菩提義。圓滿寂靜義。



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釋

今按釋尊與淨名等所以說此經者。四重悉檀皆有。據其尤勝之相。則在第三第四悉檀。茲分述如下方。

一・自佛華嚴以來。雖廣說大小乘諸法。要皆明從初發心以至究竟三乘聖果之方法。雖無量壽佛經悲華經等。亦嘗帶明阿彌陀佛釋迦牟尼佛等因地修取淨土及悲願垂化穢土之方法。而未有專說如何修取淨妙國土之法者。至阿彌陀經等求生西方極樂淨土之法。譬如居殷都者。傳說周文王治西岐。如何政修俗美。善能養老。使伯夷叔齊聲風而嚮往。未明文王如何致西岐於隆治之道。且未明人人皆可爲文王及處處皆可致隆治之道。故未能令聞者不待文王而亦興起。從惡濁之世以轉爲清泰之界。是以餘經所說修三乘聖果及往生淨土之方法。皆偏重救度人生及人生自度。而鮮救度世界世界共度之義。於是佛威神故。寶積獻蓋。炳現十方諸佛淨土。引起樂欲。與五百長者子發心共求修取淨土之法。佛爲說修淨土之行。首明須隨所化衆生而取佛土。卽是聖人無常心。以衆人之心爲心。明世界實由衆人心造也。世界正因緣義。於是乎顯。而淨名爲示現實踐修取淨土之模範者。卽因身疾廣爲說法。使問疾者覺悟世間無常。身命危險。醒習俗之沈夢。卽由『普爲世界悉檀』而說此經者也。此其

一例。餘可類推。

二・於此闍浮提舍利弗與大梵王各見不同。明雜業界中各人有各人不同境界。以業障報障故。雖居佛淨土中。不得觸受。於是佛現本界淨土。以明此土本淨。一人心淨。卽能一人現前。不事他求。而淨名告諸問疾者。當求佛身。廣讚佛德。隨其宜聞。開發道意。此皆由『各爲人生悉檀』而說此經者。

三・由藥病對治悉檀而說此經者。大略爲三。

(甲) 從鹿苑三轉法輪度憍陳如等五百比丘以來。除常隨衆千二百五十人。其餘從佛出家。成四沙門果者。殆不可以數計。十大弟子各有專長。五百比丘。咸稱第一。持佛威音。弘化三界。濟濟僧寶。盛極一時。在小乘卽謂現生不出家行比丘法。不能成就阿羅漢果。且文殊師利與彌勒等菩薩之上首。亦首出家之衆。於是在家士女。遂於出世三乘之法。咸生絕分之想。非從事種種異道而不知信佛。則亦供養佛僧。修行人天戒善之法。以冀緣福而增福耳。在家菩薩之領袖若長者子善德。亦僅能設大施會。餘可知矣。卒之出家僧衆。究屬人中少分。使必出家乃能修證佛法。則佛法豈不限於一部分人而不能普及於世人乎。夫此豈衆

生心體相。用大之佛法。本來如是哉。抑豈釋尊大悲度世之本懷哉。於是如來運徹底之大悲。淨名菩薩承佛大悲。現居長者居士之位。不離六蔽之相。而能具足六度之行。不離白衣居家妻子眷屬。乃至博戲異道。淫舍酒肆。種種塵勞之相。而能成就菩提之道。入一切衆爲衆中尊。示其禪定智慧辯才神通。且能折服諸聲聞衆。諸菩薩衆。而超其上。於是人人知佛法可不離世網俗染而得。及既得矣。且較絕俗離塵而修得者。功德尤爲殊勝。於是雖至屠沽騶卒倡優等輩。亦皆能自奮於佛法。不以佛法視爲分外之事。貴倨之侯王將相。富有之鉅商素封。虛驕之文人學士。隱僻之怪黨邪徒。胥能沐浴如來德化。以之自正。正人俱適乎道。更無論矣。雖然。此豈舍利弗等大阿羅漢。彌勒等大菩薩。實爲淨名所訶斥哉。蓋同承釋尊徹底之悲心。現爲抑揚互贊。立化而已。由是觀之。則此經實流出於釋尊之大悲。淨名舍利弗。彌勒。文殊。師利等。仰承佛意。共爲宣說。以對治塵俗自畫。而不敢發心修佛法者。使知佛法平易近人。咸欣慕修習耳。夫然。令羣俗得周洽佛法之利。千百年後。猶有聞風而興起者。又寧能不深感諸聖賢衆。洋洋之盛德歟。然考覈其本意。出家者當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現生求證四沙門果。住持如來清淨律儀。爲世福田。生人淨信。而在家者則當敬事三

尊。振興衆善。攝受眷屬。饒益衆人。但須不昧本菩提心。則出家在家所行者。皆菩薩道。莫非諸上善人。俱會一處。而修淨土行者也。若不勤其分所當行。繫心欣厭。著念愛惡。畏塵煩而取鬧。慕清靜以馳思。妄執山林幽閑以爲佛法。則正淨名所治之病。而非得淨名之意者。依之見。有入塵同事弘法利生之摩訶衍人士。騁其顛倒之情。橫興譏毀之誚。不知菩薩將以建三寶之廣居。致羣生於樂地。蓮華生於污泥。宮室起於空地。非高原虛空能有如是之事也。甚或外崇佛言。內蘊魔毒。逞辯聰之世智。竊說法之虛譽。刺取佛祖經錄之片言隻語。假借爲高尚清淨之說。以覆藏其污垢瑕穢之行。絕人之善。破人之信。鬪諍堅固以爲莊嚴。名利恭敬以爲希求。將三寶法用爲提倡三惡道之具。牽率好心學佛法者。與之俱墮。其爲辜負釋尊與淨名彌勒鷲子妙德諸聖眉毛拖地之大悲深恩者。更爲何如哉。此令人卽俗而眞者。

(乙)天台諸家。皆以維摩詰爲方等時斥小彈偏歎大褒圓之中堅。今衡以法華開顯之佛意。雖舍利弗與彌勒等皆是大權示現。而厥徒屬實多執滯其主導偏小之行迹以爲至者。得淨名之痛棒熱喝。爲之打破所崇奉者。絕其依傍。遂得蕩然無閼。共會大圓滿覺。此與前

番同法而異其用。乃令從眞出俗者。

(丙) 種種菩薩之行。皆成佛因。而佛之依報正報同謂之佛果。依報之果謂之佛土。正報之果謂之佛身。身土圓融。不可分別。故種種行皆是修佛土行。法性身土與自受用身土。如如不二。平等平等。至他受用身土與應化身土。則大有差別。卽就凡聖同居土言。淨穢相殊。不可以數量計。蓋凡聖同居土。乃人天同業之所感。種種異類衆同分業。遂有種種不同形之世界。未能不動當處而周偏十方者。輒爲衆同分業之所限量。不能互相通徹。且不知淨土有淨土種種功德。穢土亦有穢土種種功德。欣淨厭穢。不能平懷泯放。於是香積之飯。旣令飽滿大衆。氣味充盈三界。不離娑婆而入衆香。彼土所來菩薩。亦獲知此土之功德。入盡無盡解脫法門。彼此淨穢鎔融無間。乃能隨其所應。現佛國異。不致拘牽一割求齊之見。而自礙礙人也。

四 由顯第一義悉檀而說此經者。略出四例。

(甲) 顯第一義性一如無二如。不帶功用行位之相。夫始自凡夫。終至佛地。之一切行位。皆似空中鳥迹。當其鳥空緣會。雖現千差萬別之迹。而曷嘗實有蹤跡。從鳥身出。或虛空生哉。

種種迹象。皆因空顯。實皆虛空性耳。雖屎溺螻蟻亦與彌勒何別哉。故令爽然自失。其一生授記之地位也。

(乙)顯第一義非內外凡聖諸法。而內外凡聖諸法無非第一義性。須菩提雖善解空義。而實未能空內外凡聖之法。見即此一見。便障第一義性。不得顯現。亦正猶牛頭山道融禪師。雖能觀空。愕然猶有一佛念梗心耳。

(丙)顯第一義事理性相。通徹無礙。全事皆理。全理皆事。全性皆相。全相皆性。不壞高下小大諸相。而現高下小大平等融合之事。此義經中開顯最多。借燈王之座於室中。擊不動之界於掌上。而其說見於舍利弗宴坐。

(丁)顯第一義空寂離相。不落作爲。不涉言說。是故空室獨臥。離來去相。文殊問以不二法門。則默然離文字言說心緣之相。離念相應。以爲真入不二法門而證第一義性。

上已明佛說此經用意。竟次當解釋經義。

先解經題

(一) 定名

此經據疏共有五譯。二種不知失傳。抑係未覩。嘗見之藏經者。則唯三種。尋厥文義。大致相同。一名維摩詰經三卷。吳支謙第二譯。一名說無垢稱經。有六卷。唐玄奘譯。一名維摩詰所說經。亦名不可思議解脫經。卽是今所講者。乃三藏法師鳩摩羅什奉姚秦詔所翻譯者。鳩摩羅什此云童壽。以其童年而有耆德。故立斯名。復以徧通經律論藏。尊稱之爲三藏法師。蓋在中國翻譯佛經之第一大師也。前之譯者。非不諳梵語。卽有味華言。縱或華梵兼曉。而亦才智疎短。學行麤淺。未能深入經藏。智慧如海。且無大護法如姚興之合朝崇奉。得以聚天下之英俊於門下而共研習。有若生肇融叡諸哲。故譯經之功。獨盛乎什師。此經亦以之獨傳也。然此經題名雙列維摩詰所說。與不可思議解脫爲二。今謂維摩詰卽是能說不可思議解脫之人。不可思議解脫卽是維摩詰所說之法。故當定其名曰。

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

(二) 明義

此中經之一字。乃大藏諸經之通題。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十一字。乃此經之別題。經似常說解此別題。又分爲二。

(甲)能說人

維摩詰

此維摩詰一言。在古來傳述之梵語。除促不同。譯梵爲華。義亦不一。一云毗摩羅詰帝隸。此翻爲淨名無垢稱。或淨名無垢歎。一云毗摩羅詰。此翻淨名。一云毗摩羅詰栗致。此翻淨無垢稱。今按無垢卽淨。稱歎卽名。可依肇法師翻淨名爲定。今用三釋。釋此淨名。

(一)相違釋

淨者眞淨。在五法是正智眞如。在三身是法性身受用身。佛土亦然。在二諦是眞諦。名者名相。在五法是分別法相。名言。在三身是他受用身及應化身。佛土亦然。在二諦是俗諦。淨不是名。名不是淨。非淨淨名。非名名淨。淨之與名。不相關屬。此云淨名。猶云淨之與名。

(二)依士釋

淨者滌盪洗淨之謂。以淨淨名。謂之淨名。所淨之名。約爲三種。

(甲)一切法體。本自無名。無名而有名者。皆自心現。故心卽是名也。成唯識論謂之顯境名言。亦曰名言種子。故淨乎名者。卽淨其心也。

(乙)攝大乘論謂三界皆名言假立。依例推之。十種依正五陰法界皆是名言假立。無邊刹土總屬名言。故淨名卽是淨佛國土也。

(丙)世間種種名字言說。皆屬愛論見論所攝。愛見未空。卽從佛經所學種種名字言說。亦皆愛論見論所攝。淨此愛論見論。轉愛見爲慈悲智慧。一字一句。皆成妙淨陀羅尼門。謂之淨名。

(三)持業釋

淨名者謂『眞淨名相』。眞淨名相。亦名諸法空相。亦名諸法實相。亦名一眞法界。亦名常住眞心。亦名法性。亦名佛性。此性最尊最貴。衆法中尊。故名淨名長者。祇此淨名長者。人人本具。箇箇不無。常在人人六根門頭六塵堆裏六識窠中。說不可思議解脫法門。現不可思議神通變化。能令人人不離塵勞而具足諸波羅密行。不離俗欲而具足諸清淨律儀。不斷煩惱而證菩提。不捨生死而般涅槃。諸君欲速證不可思議妙心者。不可不急急著眼以識取之也。

(乙)所說法

所說不可思議解脫

釋此卽分爲四

(一) 不可思議

思謂思量。亦卽觀念。議謂議擬。亦卽推論。乃分別之端。學理之根也。一切法相。依之明晰。一切名言。依之建立。然皆彼此是非相爲對待而起。虛假無實。由名理而達乎實際。卽爲思量之所不可得到。故雖吾人尋常日用之事。亦莫不由無思而爲。不勉而成。一涉思量議論。卽睡不成。睡行不成行也。然此不可思議之實。且約六事。以爲揀別。

(甲) 尋常日用之事。現實之境。皆是不可思議。故孔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

(乙) 世間之科學哲學者。推論名理。至於極處。卽爲思路之所不可得通。言端之所不可得執。故老子曰。道法自然。謂之無名之樸。又曰。無名天地之始。名之曰道。唯是強名。恍惚窈冥。豈曰不嘗審思明辯之哉。其如審思明辯之所不能到乎。

(丙) 思量議擬。必經尋伺。亦曰覺觀。凡外賢聖修習禪定。入二禪。天定生喜樂地以上者。卽入無尋無伺之地。超過擬議思量。此則第二靜慮之不可思議境。非治俗學者之所能企也。